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OUTH WEST ECO DEVELOPMENT LIMITED**

### **西南環保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08)

#### **須予披露交易**

#### **收購目標公司60%股本權益及債務**

#####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買方，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廈門益悅置業有限公司，與賣方訂立兩項股權轉讓合同，據此，(i)長泰泛華生態產業投資有限公司(「泛華生態」)作為賣方同意出售且買方同意購買漳州泛華實業有限公司(「漳州泛華」)60%的股本權益，並按其受讓的股本權益比例承擔漳州泛華的債務(「漳州泛華債務」)；及(ii)廈門泛華集團有限公司(「泛華集團」)及廈門泛華信息諮詢有限公司(「泛華信息」)共同作為賣方同意出售且買方同意購買福建兆嘉房地產有限公司(「福建兆嘉」)60%的股本權益，並按其受讓的股本權益比例承擔福建兆嘉的債務(「福建兆嘉債務」)。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2)條，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因而須遵守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買方(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兩項股權轉讓合同，據此，(i) 泛華生態同意出售且買方同意購買漳州泛華 60% 的股本權益，並按其受讓的股本權益比例承擔漳州泛華的債務；及(ii) 泛華集團及泛華信息同意出售且買方同意購買福建兆嘉 60% 的股本權益，並按其受讓的股本權益比例承擔漳州泛華的債務。

### 漳州泛華股權轉讓合同

日期：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訂約方：

賣方：長泰泛華生態產業投資有限公司

買方：廈門益悅置業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漳州泛華實業有限公司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泛華生態、漳州泛華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 擬收購資產

漳州泛華 60% 的股本權益，及同比例的漳州泛華債務之所有利益及權益。

## 代價及付款條款

漳州泛華收購事項的代價合共人民幣52,551,165.90元，其中股本權益轉讓代價款項為人民幣11,983,312.50元，同比例承擔漳州泛華債務之代價款項為人民幣40,567,853.40元，由買方悉數支付至賣方的賬戶。代價將由本公司內部資源撥付。

泛華生態須於簽署漳州泛華股權轉讓合同後十五個工作天內向相關中國政府機關遞交有關漳州泛華收購事項的註冊所需資料。在泛華生態向相關中國政府機關完成股份轉讓登記後五個工作天內須支付受讓股本權益的代價。在就受讓股本權益支付款項後十個工作天內須支付60%漳州泛華債務的代價款。

代價乃經本公司及泛華生態公平磋商，並參考可比較公司的當時市價及最近可比較交易而釐訂。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完成

漳州泛華收購事項將於完成向相關中國政府機關註冊有關漳州泛華收購事項後方告完成。

於完成後，泛華生態及買方將分別持有漳州泛華40%及60%的股本權益。漳州泛華將成為本公司的控股附屬公司，而其財務業績將綜合併入本公司的賬目內。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泛華生態、漳州泛華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於完成前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於完成後，本公司間接持有漳州泛華60%的股本權益。

## 福建兆嘉股權轉讓合同

日期：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訂約方：

賣方：廈門泛華集團有限公司及廈門泛華信息諮詢有限公司

買方：廈門益悅置業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福建兆嘉房地產有限公司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各賣方、福建兆嘉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 擬收購資產

福建兆嘉60%的股本權益，及同比例的福建兆嘉債務之所有利益及權益。

### 代價及付款條款

福建兆嘉收購事項的代價合共人民幣22,241,850.31元，其中股本權益轉讓代償款項為人民幣6,000,000.00元，同比例承擔福建兆嘉債務之代償款項為人民幣16,241,850.31元，由買方悉數支付至賣方各自的賬戶。代價將由本公司內部資源撥付。

泛華集團及泛華信息須於簽署福建兆嘉股權轉讓合同後十個工作天內向相關中國政府機關遞交有關福建兆嘉收購事項的註冊所需資料。在泛華集團及泛華信息向相關

中國政府機關完成股份轉讓登記後五個工作天內須支付受讓股本權益的代價。在就受讓股本權益支付款項後十個工作天內須支付60%福建兆嘉債務的代償款。

代價乃經本公司及賣方公平磋商，並參考可比較公司的當時市價及最近可比較交易而釐訂。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完成

福建兆嘉收購事項將於完成向相關中國政府機關註冊有關福建兆嘉收購事項後方告完成。

於完成後，泛華集團、泛華信息及買方將分別持有福建兆嘉30%、10%及60%權益。福建兆嘉將成為本公司的控股附屬公司，而其財務業績將綜合併入本公司的賬目內。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各賣方、福建兆嘉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於完成前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於完成後，本公司間接持有福建兆嘉60%的股本權益。

## 有關賣方的資料

泛華生態為一家於中國註冊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生態友好型物業開發業務並持有漳州泛華100%股權。

泛華集團為一家於中國註冊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採礦、物業開發、金融及酒店業務並持有福建兆嘉75%股權。

泛華信息為一家於中國註冊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商業信息諮詢業務並持有福建兆嘉25%股權。

##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漳州泛華為一家農產品生產公司，主要從事果樹種植及手工藝品生產。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漳州泛華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9,830,599元。

按漳州泛華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截止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一個年度)及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截止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一個年度)，漳州泛華最近兩個財政年度年之財務業績如下：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漳州泛華		
除稅前淨溢利／(虧損)	12,606	(17,564)
除稅後淨溢利／(虧損)	12,606	(17,564)

## 福建兆嘉

福建兆嘉於二零一五年成立，主要從事物業相關業務，未有最近兩個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

## 收購事項的理由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物業發展、物業投資及物業管理業務，而收購事項乃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董事會相信，收購事項提供良好的投資機會使得本集團於中國福建省的房地產市場發展並建立地位。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其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 但少於 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6(2) 條，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因而須遵守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漳州泛華收購事項及福建兆嘉收購事項的統稱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西南環保發展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泛華生態」	指	長泰泛華生態產業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民營企業，於漳州泛華股權轉讓合同日期全資持有漳州泛華 100% 的股本權益
「泛華信息」	指	廈門泛華信息諮詢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民營企業，於福建兆嘉股權轉讓合同日期持有福建兆嘉 25% 的股本權益
「福建兆嘉收購事項」	指	根據福建兆嘉股權轉讓合同收購福建兆嘉 60% 的股本權益並承擔同比例的福建兆嘉債務

「福建兆嘉債務」	指	截至福建兆嘉股權轉讓合同簽署日的債務款項人民幣27,069,750.52元，並由福建兆嘉轉交至泛華生態承擔
「福建兆嘉股權轉讓合同」	指	泛華集團、泛華信息與買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有關福建兆嘉收購事項的股權轉讓合同
「福建兆嘉」	指	福建兆嘉房地產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泛華集團持有75%股本權益和泛華信息持有25%股本權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泛華集團」	指	廈門泛華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民營企業，於福建兆嘉股權轉讓合同日期持有福建兆嘉75%的股本權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廈門益悅置業有限公司，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權轉讓合同」	指	漳州泛華股權轉讓合同及福建兆嘉股權轉讓合同的統稱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泛華生態、泛華集團及泛華信息的統稱
「漳州泛華收購事項」	指	根據漳州泛華股權轉讓合同收購漳州泛華 60% 的股本權益並承擔同比例的漳州泛華債務
「漳州泛華債務」	指	截至漳州泛華股權轉讓合同簽署日的債務款項人民幣 67,613,089.00 元，並由漳州泛華轉交至泛華生態承擔
「漳州泛華股權轉讓合同」	指	泛華生態與買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有關漳州泛華收購事項的股權轉讓合同
「漳州泛華」	指	漳州泛華實業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民營企業，並由泛華生態全資擁有
「%」	指	百分比

代表  
西南環保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莊躍凱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董事」)為：

**執行董事：**

莊躍凱先生(主席)

施震先生(行政總裁)

趙呈閩女士(副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王憲榕女士

吳小敏女士

黃文洲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拋維先生

黃達仁先生

陳振宜先生